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次性使用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生产厂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生产厂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液净化补液管路），生产厂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生产厂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血液透析浓缩液），生产厂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一次性使用无菌透析护理包），生产厂为（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北辰区永合道 30 号 2 车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过滤器），生产厂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古里镇腾飞路 1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一次性血液净化用血液回路管附件），生产厂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古里镇腾飞路 1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柠檬酸消毒液），生产厂为（安徽宇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乐河大道与雷阳路交叉口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 2-103-5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液透析用中心静脉导管），生产厂为（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桃园东路 89 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生产厂为（淄博康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良庄三泉山）。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张强

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的，将可能导致无法享受本国产品评审价格优惠。

(4) 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 关于本国产品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请从“达到和未达到”中选择一个填写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_5\_月\_12\_日